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8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31日結婚，並無子女。被告婚後酗酒成癮經常毆打原告，經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在案，然被告不知悔改，竟於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多次違反，而經判處違反保護令罪，法院亦核發通常保護令。又被告以原告聲請保護令為由，認為原告涉犯偽證及誣告罪嫌提起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行為已令原告難以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亦因此而破裂，兩造婚姻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准許兩造離婚。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離婚。原告來臺灣我有教原告開車、養鵝等技能，但原告卻忘恩負義，除非賠償我新臺幣5,000,000元才同意離婚。原告有外遇對象，被外遇對象教唆才來誣告我，離婚也是受外遇對象教唆原告才提，她指責我的事情都不是真實，是誣告，我沒有說要拿菜刀砍原告。我也希望原

01 告能回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5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  
07 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  
08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09 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  
10 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  
11 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  
12 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  
13 0、2924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二) 查兩造於107年5月31日結婚，婚姻目前仍存續中之情，有  
16 戶籍謄本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經查，  
17 原告主張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業經提出  
18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77號刑事判決、113年度苗簡字第442  
19 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家護字第392號民事通常保護  
20 令、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732號不  
21 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  
22 議字第159號處分書為證。

23 (三) 本院審酌：依上開相關通常保護令、刑事判決所示，被告  
24 於112年8月間對原告有毆打、拖行、掐脖子行為；經本院  
25 於112年9月7日核發暫時保護令後，仍於同年月11、13、1  
26 8、20日對原告有騷擾、恐嚇、肢體攻擊等違反保護令行  
27 為，且被告分別於偵訊及法院審理中自白上開行為。被告  
28 就其辯詞雖提出書狀數份為證，然均為被告於相關刑事案  
29 件自行提出之書狀，難以認定客觀上原告確有外遇、誣告  
30 等行為。又被告雖稱不希望離婚，然其既指稱原告有外  
31 遇、誣告、忘恩負義等行為，難認其確有維繫此婚姻之意

01 願，是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  
02 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核  
03 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  
04 相悖。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  
05 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  
06 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  
07 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  
08 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09 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上開離婚事由觀  
10 之，被告顯有可歸責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11 2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  
12 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與民法  
14 第105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競合之關係，係屬訴訟標的  
15 之重疊合併，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既  
16 有理由，則就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部分，自無庸  
17 再為審究，併予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24 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洪鈺翔